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1777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汪青林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泥镇岑下村岑下组11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